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葉朝清
訴訟代理人　朱陳筠律師
被　　告　利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滄洲
被　　告　紀佩婷即九山工程行
　　紀文原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翟哲申
被　　告　李建昌
訴訟代理人　李克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祥山（陳盈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洲義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育文
訴訟代理人　葛睿驎律師
被　　告　蕭紘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紀文源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紀文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